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延遲寄發通函及

獲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 (a) 條之豁免

茲提述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租賃重續交易及訂立以重續瀋陽租賃及哈爾濱租賃的補充協議(其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租賃重續交易及補充協議的相關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僅供股東參考。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報告、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規定。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授予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並以公告形式披露豁免詳情。豁免僅適用於該情形，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拿督孔令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